

保险行业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与不动产暂行办法

行业影响：正面

姓名：毛力

电话：(852) 3769 6888

0755-21519182

E-mail:

xujianyun@gyzq.com.hk

事件：保监会9月3日发布了《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两个文件在8月出台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进一步对投资标的与投资方式等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内容：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规定，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企业股权或者间接投资企业股权，其细则的主要事项为：

1. 直接投资股权的保险公司，其资质应达到上一会计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且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2. 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股权，该股权所指向的企业应为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产业或者是战略新型产业，或者具有明确的上市意向及较高的并购价值；具有市场、技术等优势和价值提升空间，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现金回报，并有确定的分红制度等的企业。
3. 保险资金不能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环保标准、技术附加值较低等企业股权。也不能投资创投、风投基金。直接投资股权的，仅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企业的股权。
4. 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4%，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直接投资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除重大股权投资外，投资同一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30%；投资同一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超过该基金发行规模的20%。

按照《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规定，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基础设施类不动产、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细则的主要事项为：

1. 保险公司应符合上一会计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且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2. 保险资金不得投资或销售商业住宅，不能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含一级土地开发）；不得投资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或投资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项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资股票方式控股房地产企业。已投资设立或者已控股房地产企业的，应当限期撤销或者转让退出。

3. 投资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10%，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10%。投资单一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 50%，投资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

点评：从今年各大保险公司的中期业绩中可看到，受到股市下跌影响，上市保险公司的年化总投资收益率均有所下跌。而下半年资本市场前景仍不清晰，股市与债市的震荡调整可能仍将继续，保险公司的资产配置面临较大的压力。保险资金投资股权与不动产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拓宽保险公司的投资渠道，使保险公司的资产配置多元化进程更进一步。《办法》当中，在对保险公司资质条件的规定上，过滤了规模较小、盈利与投资能力较弱的保险公司，而对于上市的几大保险巨头而言则具有直接的正面影响。

免责条款

此刊物只供阁下参考,在任何地区或任何情况下皆不可作为或被视为证券出售要约或证券、期货及其它投资产品买卖的邀请。此刊物所提及的证券、期货及其它投资产品可能在某些地区不能买入、出售或交易。此刊物所载的资料由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国元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国元(香港)”)编写,所载资料的来源皆被国元(香港)认为可靠及准确。此刊物所载的见解、分析、预测、推断和预期都是以这些可靠数据为基础,只是表达观点,国元(香港)或任何个人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此刊物所载的资料(除另有说明)、意见及推测反映国元(香港)于最初发此刊物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国元(香港)、其母公司、其附属公司及/或其关连公司对投资者因使用此刊物的材料而招致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概不负任何责任。

负责撰写分析之分析员(一人或多人)就本刊物确认:

- (1) 分析报告内所提出的一切意见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员本人对报告所涉及的任何证券或发行人的个人意见;及
- (2) 分析员过去、现在及将来所收取之报酬之任何部份与其在本刊物内发表的具体建议及意见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连。

此刊物内所提及的任何投资皆可能涉及相当大的风险,若干投资可能不易变卖,而且也不适合所有的投资者。此刊物中所提及的投资的价值或从中获得的收入可能会受汇率及其它因素影响而波动。过去的表现不能代表未来的业绩。此刊物并没有把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殊需求一并考虑。投资者入市买卖前不应单靠此刊物而作出投资决定,投资者务请运用个人独立思考能力,慎密从事。投资者在进行任何以此刊物的建议为依据的投资行动之前,应先咨询专业意见。

国元(香港)、其母公司、其附属公司及/或其关连公司以及它们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包括参与准备或发行此刊物的人)可能

- (1) 随时与此刊物所提到的任何公司建立或保持顾问、投资银行、或证券服务关系;及
- (2) 已经向此刊物所提到的公司提供了大量的建议或投资服务。

国元(香港)、其母公司、其附属公司及/或其关连公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级职员及/或员工可能担任此刊物所提到的证券发行公司的董事。此刊物对于收件人来说属机密文件。此刊物绝无让居住在法律或政策不允许该报告流通或发行的地方的人阅读之意图。

未经国元(香港)事先授权,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目的复制、发出或发表此刊物。国元(香港)保留一切追究权利。

规范性披露

- 分析员的过去、现在及将来所收取之报酬之任何部份与其在此报告内发表具体建议及意见没有直接关联。
-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元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每一间在香港从事投资银行、自营证券交易或代理证券经纪业务的集团公司,并无对在此刊物所评论的上市公司持有需作出披露的财务权益、跟此刊物内所评论的任何上市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并无就投资银行服务收取任何补偿或委托、并无雇员或其有关联的个人担任此刊物内所评论的任何上市公司的高级人员及没有为此刊物所评论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证券进行庄家活动。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18 楼

电 话: (852) 3769 6888

传 真: (852) 3769 6999

服务热线: 400-888-1313

公司网址: <http://www.gyzq.com.hk>